附件3

2023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

填报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填报时间：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  |  |
| --- | --- |
| **重点县（市、区）名称** |  |
| **联系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全县（市、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 **全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 |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个）** |  | **全县（市、区）行政村数量(个）** |  |
| **全县（市、区）拥有游客服务中心的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个）** |  | **全县（市、区）拥有旅游标识系统的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个）** |  |
| **全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 |  | **全县（市、区）地市级（含）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个）** |  |
| **全县（市、区）生态休闲项目类型数量（个）** |  | **全县（市、区）乡村休闲文化体验项目类型数量（个）** |  |
| **全县（市、区）村庄绿化覆盖率（%）** |  | **全县（市、区）省级及以上美丽休闲乡村数量（个）** |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从业人数（人）** |  | **其中：农民从业人数（人）** |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接待人次（万人次）**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接待人次近三年平均增速**\***（%）** |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营业收入（万元）**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速**\***（%）** |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从业人员人均收入（元）** |  | **全县（市、区）近三年休闲农业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万元）** |  |
| **全县（市、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万元）** |  | **全县（市、区）农业总产值****（万元）** |  |
| **全县（市、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万元）** |  | **全县（市、区）第一产业增加值（万元）** |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聚集村规划覆盖率（%）**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 |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贷款余额（万元）** |  | **全县（市、区）新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用于休闲农业的建设用地指标比例（%）** |  |
| **全县农业主导产业** |  | **农业主导产业产值（万元）** |  |
| **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万元）** |  | **休闲农业对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贡献率（%）** |  |
| **本县是否属于以下享受中央财政奖励政策的农业产业大县（如是，请打勾）** | 产粮（油）大县□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 奶业大县□  |
| **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情况总结（可以从获批休闲农业重点县后，在基础提升、功能拓展、产业发展、示范带动、机制创新、政策创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5000字以内，可附页，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以附件形式一并提供）** |
|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 **县级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填报说明

1.表中数据用上年实际数，但带“\*”指标，指2020—2022三年数据平均值。“近三年平均增速”指以2019年为基期，2020—2022年的年均增长率$α$，基期2019年的数据为$x\_{2019}$，2022年的数据为$x\_{2022}$，计算公式：$α=(\sqrt[3]{^{x\_{2022}}/\_{x\_{2019}}}$－1)×100%；例如：休闲农业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增速=（$\sqrt[3]{2022年营业收入总额/2019年营业收入总额}$－1）×100%。如用excel表格计算：A1=2022年营业收入总额，A2=2019年营业收入总额，计算公式为：=((A1/A2)^(1/3)－1)\*100%。此外，“近三年全县（市、区）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指2020—2022年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的三年平均值。

2.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县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符合执行《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 19379－2012）。计算公式：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县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量/农户总数×100%。

3.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县域内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运处理的村庄占自然村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县域内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数量/自然村总数×100%。

4.休闲农业聚集村：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依托自然与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全村从事休闲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户数占比达到30%以上，单项休闲业态形成一定规模、或者多项业态形成聚集联动效应，休闲农业总产值（含休闲产品销售）占全村经济总产值50%以上。

5.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县域内列入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数量。

6.地市级（含）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个）：由地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研学基地、学农劳动、自然探究等实践基地的数量。

7.生态休闲项目类型：指各地践行“两山理论”，依托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资源优势，结合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的生态休闲体验项目，实现生态资源价值的转化。主要包括以下6种类型：一是山地休闲类，依托高山、丘陵、谷地等山地资源形成的山村度假、山地露营、山地慢跑、山地骑行、山地攀岩等；二是水上休闲类，依托海湾、河流、湖面等水资源和渔业生产开展的休闲垂钓、渔捕体验、游艇观光、温泉水疗、水上漂流等；三是森林休闲类，例如竹海漫游、林果采摘、林下采药、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四是农田景观休闲类，例如七彩稻田、金色麦浪、油菜花海、向日葵花海、稻渔共生、梯田景观等；五是草地休闲类，例如草原游牧、骑马射箭、赛马摔跤、草原蒙古包、草坡滑草、草原星空等；六是沙漠休闲类，例如戈壁农业、沙漠绿洲、沙海漫游、荒漠露营等。数量不超过6个，请提供项目年营业收入、参与人数、开展照片、视频、公开报道等证明材料。

8.乡村休闲文化体验项目类型：指各地依托特色农业农村资源和农业文化遗产，形成的乡村休闲文化体验项目，包括以下6种类型：一是特色乡土美食类，指基于当地产特色农产品开发的乡村美食项目；二是特色农事体验类，指诸如采茶制茶、草莓采摘、插秧收稻、踩麦收麦、萌宠乐园、垂钓捕捞等依托当地特色农业生产活动开展的农耕体验项目；三是民俗文化节庆类，指诸如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傣族泼水节、渔民迎接龙王等当地传统节日活动，或具有长期规划的民俗文化村、特色小镇项目等；四是传统手工技艺类，指诸如陶艺、刺绣、剪纸、蜡染、手工造纸、民族服饰等传统精湛的生产工艺展示和体验项目；五是特色艺术表演类，诸如地方戏剧曲艺、山歌民舞、田园夜景灯光、“印象”系列等大型实景演项目；六是地方历史文化重现类，指基于地方现存的古建筑、传统村落、传统园林、历史遗迹和在当地发生的重大历史文化事件以及近代红色文化资源而开发场景重现、历史文化情景剧等休闲体验项目。数量不超过6个，请提供项目年营业收入、参与人数、开展照片、视频、公开报道等证明材料。

9.村庄绿化覆盖率（%）：指村庄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村庄总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村庄绿化覆盖率=是指村庄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村庄总用地面积×100%。

10.全县（市、区）近三年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万元）：2020—2022年全县（市、区）通过休闲农业带动地产农产品销售的年均金额。

11.休闲农业聚集村规划覆盖率（%）：是指已编制村庄建设规划（需涵盖休闲农业专项内容）或村域休闲农业专项规划的休闲农业聚集村与全县休闲农业聚集村总数之比。计算公式：休闲农业聚集村规划覆盖率=休闲农业聚集村中已编制休闲农业相关规划的村庄数量/休闲农业聚集村总数×100%。

12.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占比。休闲农业培训是指围绕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的科学、系统、有组织的培训。计算公式：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数量/休闲农业从业人员总数×100%。

13.全县农业主导产业：指按第一产业核算农业产业产值排第一的产业。请从粮食产业、油料产业、生猪产业、牛产业、羊产业、奶业、禽产业、蛋产业、渔业、水果产业、蔬菜产业、茶产业等产业中选择填写本县2022年农业产值排第一的产业名称。如某县2022年粮食产值在所有农业产业中产值排第一，则填粮食产业。

14.休闲农业对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贡献率：依托农业主导产业延伸拓展休闲体验功能而获得的休闲农业产值/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00%（请用2022年的数据）。例如：2022年某县农业主导产业为油料（油菜），油料全产业链产值为40亿元，该县依托油菜种植、油料加工等第一二产业向休闲农业延伸拓展，开展油菜花海休闲体验、油菜种植科普教育、油菜花休闲工艺品等休闲农业的产值为8亿，则贡献率为：8亿元/40亿元×100% =20%。

15.享受中央财政奖励政策的农业产业大县：产粮（油）大县是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享受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是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享受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县。奶业大县是指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县。